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晋市应急工贸发〔2025〕91号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在工贸 行业贯彻落实“扫码入企”及企业内部监督 检查报告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开发区经济发展与安全监管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有关企业:

现将《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在工贸行业贯彻落实“扫码入企”及企业内部监督检查报告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就做好相关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快企业注册进程,强化日常应用管理

各冶金工贸企业要高度重视“移动应急”APP注册及应用工

作,严格按照操作指南,及时上传营业执照完成实名认证,并逐项准确、完整地填写企业台账信息,确保于6月底前全面完成注册。完成注册并通过审核的企业,要对照《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全面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并通过“移动应急”APP隐患排查和隐患上报功能,及时上报排查结果。

二、全面落实政务人员注册,严格规范扫码入企流程

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和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政务人员,按照“移动应急”APP政务人员注册,于6月底前完成实名注册工作。各级行政执法人员入企行政检查时,必须严格遵循“扫码入企”相关规定和操作要求,现场扫描企业专属二维码,并将相关数据实时上传至信息系统,确保“扫码入企”工作在全市工贸行业实现全流程留痕、全领域覆盖、全周期监管。

三、加强监督指导服务,按时规范报送相关信息

各县(市、区)要组织开展专题培训,确保企业操作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熟练掌握注册及扫码操作规范。同时,各县(市、区)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建立健全“扫码入企”及企业内部监督检查报告工作督导机制,通过定期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对“扫码入企”及企业内部监督检查报告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推进迟缓、落实不到位的企业,要及时进行约谈警示,督促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请各县(市、区)按照省厅工作要求,安排专人负责数据统计

与报送工作,于6月25日前将《“扫码入企”工作推进情况调度统计表》《企业第二季度内部隐患自查自纠报告机制落实情况统计表》报送市局工贸科。

联系人:刘阳锋 库 盛

联系电话:0356-2217654

电子邮箱:aj2k513@163.com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在工贸行业贯彻落实“扫码入企”及 企业内部监督检查报告工作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有关驻晋中央企业和省属重点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若干举措的通知》，规范入企检查活动，优化监管模式，提高安全监管效能，现将落实“扫码入企”及企业内部监督检查报告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扫码入企”及企业内部监督检查报告功能实现载体

依托应急管理部开发的“互联网+执法”企业端（“移动应急”APP中“应急宝”移动应用程序），企业完成法人实名注册，系统生成企业专属二维码。政务人员使用“互联网+执法”APP扫一扫亮证执法功能实现“扫码入企”，系统自动记载执法人员入企检查信息；完成法人实名注册的企业通过“移动应急”APP隐患排查和隐患上报功能每季度进行隐患排查和上报；政务人员通过“互联网+执法”系统客户端“重大隐患自查”功能查看企业隐患上报和整改情况。

二、工作安排

各级各单位接到通知后，要立即进行安排部署，加强组织领导，指定专人统筹负责，确保“扫码入企”及企业内部隐患自查自纠报告工作机制落到实处取得成效。

（一）企业注册。企业要按照“移动应急”APP法人实名注册步骤上传营业执照进行实名认证，逐项填写企业台账信息，并确保台账的完整性和真实性，信息提交上报后，APP后台程序审核后完成注册；企业注册成功后通过“邀请同事”功能添加企业其他管理人员，并形成安全管理组。

（二）政务人员注册。政务人员按照“移动应急”APP政务人员注册，完成实名注册。（“移动应急”APP能够链接“互联网+执法”APP，政务人员注册手机号应相互一致）

（三）企业内部监督检查报告机制。完成法人实名注册并通过审核的企业，通过“移动应急”APP隐患排查和隐患上报功能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至少每季度进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和上报。

（四）扫码入企。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落实计划规定入企活动，严格控制入企次数，通过“扫码入企”记载和查询监管对象年度接受入企检查情况。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单位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听民意、办实事”专项行动的部署上来，要立即进行安排部署，加

强组织领导，指定专人统筹负责“扫码入企”及企业内部监督检查报告工作的全面落实。

（二）按规定完成注册工作。

1. 政务人员注册。政务人员应当首先确认自己的“互联网+执法”账号开通并能正常登录使用（显示未开通身份账号的政务人员，请联系本单位的科信部门处理），手机应用市场搜索“移动应急”下载并安装（或手机扫码安装），选择“政务人员”注册，注册手机号与“互联网+执法”系统手机号码一致。

2. 企业注册。市县两级应急部门要按照分级属地原则，统筹指导辖区全部企业应注尽注，确保“扫码入企”基础工作如期完成。

（三）落实“扫码入企”。自文件印发之日，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均应执行“扫码入企”。在入企执法检查 and 督导检查前确认入企政务人员和督导检查对象完成注册工作，政务人员首先要在“互联网+执法”系统向被督导检查对象下达督导检查任务通知，方可扫码入企。

（四）企业内部监督检查报告。企业内部监督检查报告工作机制是《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中第十项的工作内容，目的就是在规范入企检查活动，减少入企频次的情况下，引导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发挥好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内在主导作用，动态研究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指定1名领导班子成员，组织企业内

部安全管理机构、企业工会、从业人员代表和注册安全工程师等专业力量，形成企业内部安全检查组，对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每季度至少检查 1 次，并将检查情况报告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属地具有管辖权的应急管理部门。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参加其中 1 次检查。

（五）严格精准执法，严肃追责问责。对企业自查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已按规定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依法不予处罚；对于重大事故隐患不检查、不报告、不整改，应急管理部门后期抽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要依法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一案双罚”，并对企业内部安全检查组人员启动责任倒查和精准追责。

（六）抓好统筹协调，及时报送信息。各级要运用“台账清单管理、情况通报、定期调度”等工作机制，与规范入企检查活动工作任务一体推进。要严格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要求，合并检查项目，减少检查频次，提高工作质效。

各市应急管理局、厅机关有关安全监管业务处室要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收集、汇总，及时报送“扫码入企”及企业内部监督检查报告机制落实情况信息，并收集企业和政务人员在使用“移动应急”APP“扫码入企”功能和隐患自查报告功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

各市请于 6 月 12 日前报送应急系统“扫码入企”工作推进联络人（见附件 1）、6 月 18 日前报送“扫码入企”工作推进情

况调度统计表（见附件2）、6月25日前报送企业第二季度内部
隐患自查自纠报告机制落实情况统计表（见附件3）。

联系人：贺东军 电话：0351-3902156

邮 箱：sxajsc@126.com

- 附件：1. 应急系统“扫码入企”工作推进联络人报名表
2. “扫码入企”工作推进情况调度统计表
3. 企业内部监督检查报告机制落实情况统计表
4. 移动应急 APP 操作使用问题反馈清单
5. 移动应急 APP（互联网+执法”系统企业端）企业
内部监督检查报告功能操作指南
6. 移动应急 APP（互联网+执法”系统企业端）企业
内部监督检查报告功能介绍



附件 1

应急系统“扫码入企”工作推进联络人报名表

序号	单位	姓名	电话
1			

附件 2

“扫码入企”工作推进情况调度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省市县 (区)	移动应急 APP 政务人员 注册数		移动应急 APP 企业实名认证注册数		备注
	应注册人数	实际注册 人数	冶金工贸企业		
			应注册企业数	实际注册企业数	
省本级					
市本级					
市辖区 (县)					
区					

企业内部隐患自查自纠报告机制落实情况统计表

省市县（区）	冶金工贸企业			
	应注册企业数	实际注册企业数	第二季度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上报企业数	
			上报企业数	上报重大事故隐患条数
省本级				
市本级				
市辖区（县）				
区				
县				

附件 4

移动应急 APP 操作使用问题反馈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问题（意见建议）描述	建议改进办法	备注



互联网+执法”系统企业端企业内部监督 检查报告功能操作指南

“互联网+执法”工作组

2024.5

手册内容

第一部分

如何获取应急宝APP

第二部分

账号注册及登录

第三部分

如何注册企业

第四部分

邀请同事加入企业

第五部分

填写企业台账基本信息并设置安全组成员

第六部分

隐患自查自纠功能操作

第七部分

政务人员如何从“互联网+执法”系统查看上报隐患



第一部分

如何获取应急宝APP

PART ONE

获取应急宝

企业可通过应急部手机端APP统一整合入口“移动应急”，选择“法人用户”或“自然人

用户”进行注册并登录。



“移动应急”登陆界面



登陆至应急宝





第二部分

账号登录相关问题

PART TWO

注册个人账号

通过以下流程指引即可完成应急宝**个人账号**注册。





如何注册企业

PART THREE

第三部分

如何注册企业

通过以下流程指引即可完成**企业账号注册**。

P1:



登陆至应急宝



点击上方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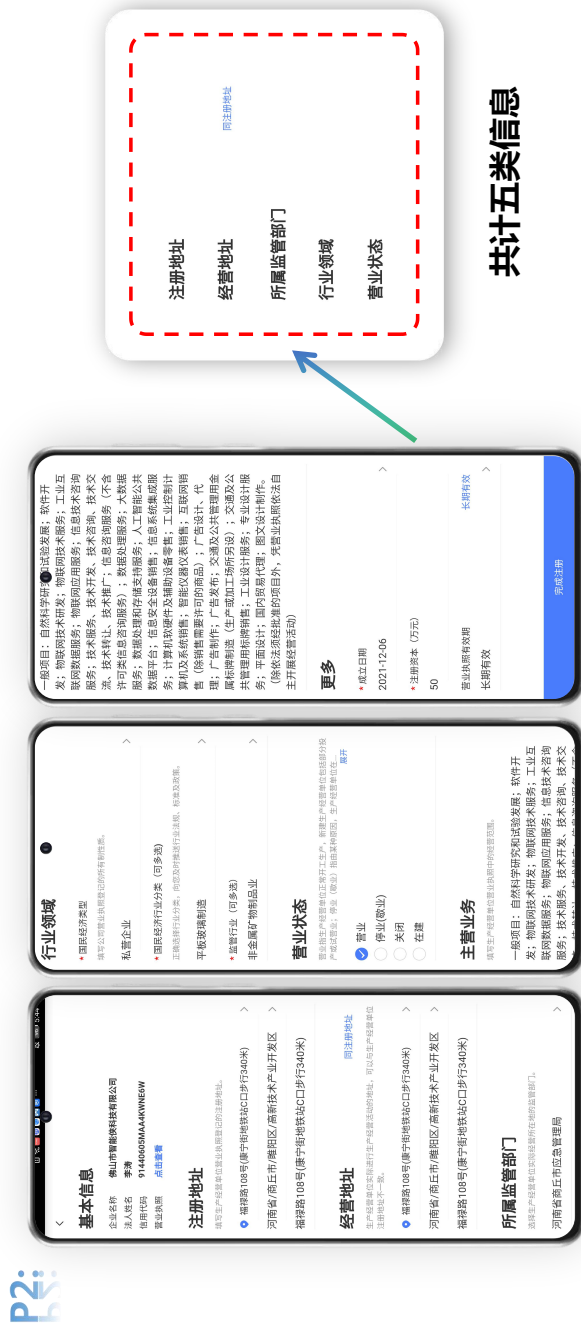


点击上传
点击上传营业执照

应急宝注册账号

如何注册企业

通过以下流程指引即可完成**企业账号注册**。



**上传营业执照后系统带入基本信息
以此补全其它信息项即可**

“互联网+执法”工作组



邀请同事加入企业

PART FOUR

第四部分

邀请同事加入企业

通过以下流程指引即可帮助同事加入企业。



点击 我的一邀请同事



扫描二维码即可加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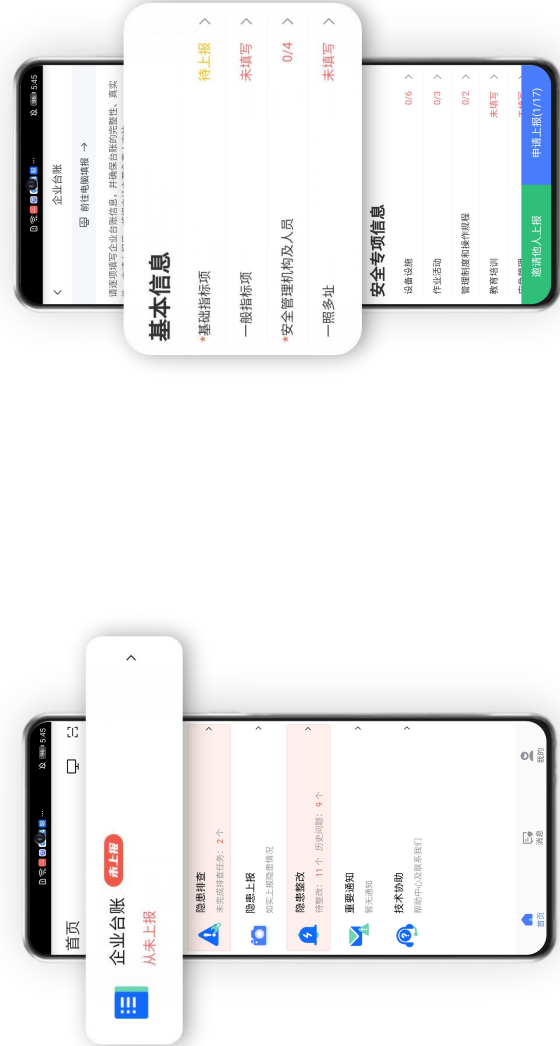
第五部分

填写企业台账基本信息并设置安全组成员

PART FIVE

填写企业台账基本信息并设置安全组成员

通过以下流程指引，可设置安全组成员并完善企业台账信息。



共计两类必填项信息需要填写

点击企业台账

填写企业台账基本信息并设置安全组成员

通过以下流程指引，可设置安全组成员并完善企业台账信息。

P2:

安全管理机构人员

基本信息

主要负责人信息

未填写

未填写

未填写

未填写

未填写

安全生管理负责人信息

未填写

未填写

未填写

未填写

安全生管理负责人信息

未填写

未填写

未填写

未填写

安全生管理负责人信息

未填写

未填写

未填写

未填写

安全生管理负责人信息

未填写

未填写

未填写

未填写

安全生管理负责人信息

未填写

未填写

未填写

未填写

安全生管理负责人信息

未填写

未填写

未填写

未填写

安全生管理负责人信息

未填写

未填写

未填写

未填写

安全生管理负责人信息

未填写

未填写

未填写

未填写

安全生管理负责人信息

未填写

未填写

未填写

未填写

安全生管理负责人信息

未填写

未填写

未填写

未填写

安全生管理负责人信息

未填写

未填写

未填写

未填写

安全生管理负责人信息

未填写

未填写

未填写

未填写

安全生管理负责人信息

未填写

未填写

未填写

未填写

安全生管理负责人信息

未填写

未填写

未填写

未填写

安全生管理负责人信息

未填写

未填写

未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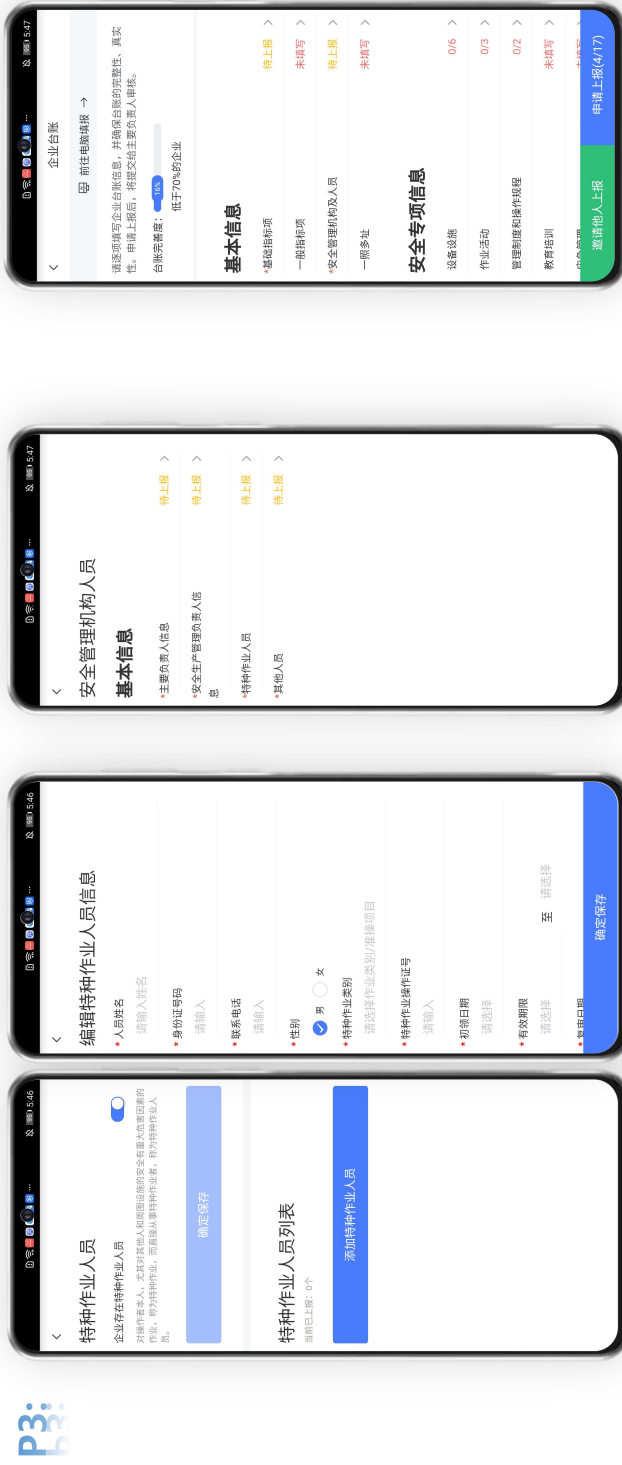
未填写

如有特种作业人员打开右侧开关即可添加特种作业人员

填写企业台账内字段信息

填写企业台账基本信息并设置安全组成员

通过以下流程指引，可设置安全组成员并完善企业台账信息。



添加特种作业人员

**填写完成后状态
变更为待上报**

**点击申请上报
(其它非必填项可陆续补全)**

“互联网+执法”工作组



隐患自查自纠功能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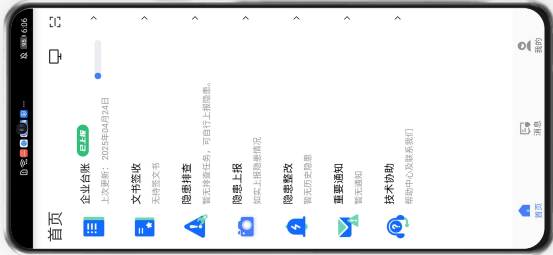
PART SIX

第六部分

隐患自查自纠功能操作

通过以下流程指引，可完成隐患上报。

P1:



点击隐患排查



点击上方“去上报”



点击检查表右侧“待检查”

隐患自查自纠功能操作

通过以下流程指引，可完成隐患上报。

01.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储库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装置联锁。

02

设置联锁。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三)项

判定情形：
(1) 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储库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2) 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储库未设置事故通风装置。
(3) 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储库固定式可燃气体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装置联锁。

01.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储库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装置联锁。

02

设置联锁。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三)项

判定情形：
(1) 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储库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2) 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储库未设置事故通风装置。
(3) 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储库固定式可燃气体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装置联锁。

检查情况为：“正常”、“不涉及”直接提交检查结果

可以点击“修改”重新检查并填写

隐患自查自纠功能操作

通过以下流程指引，可完成隐患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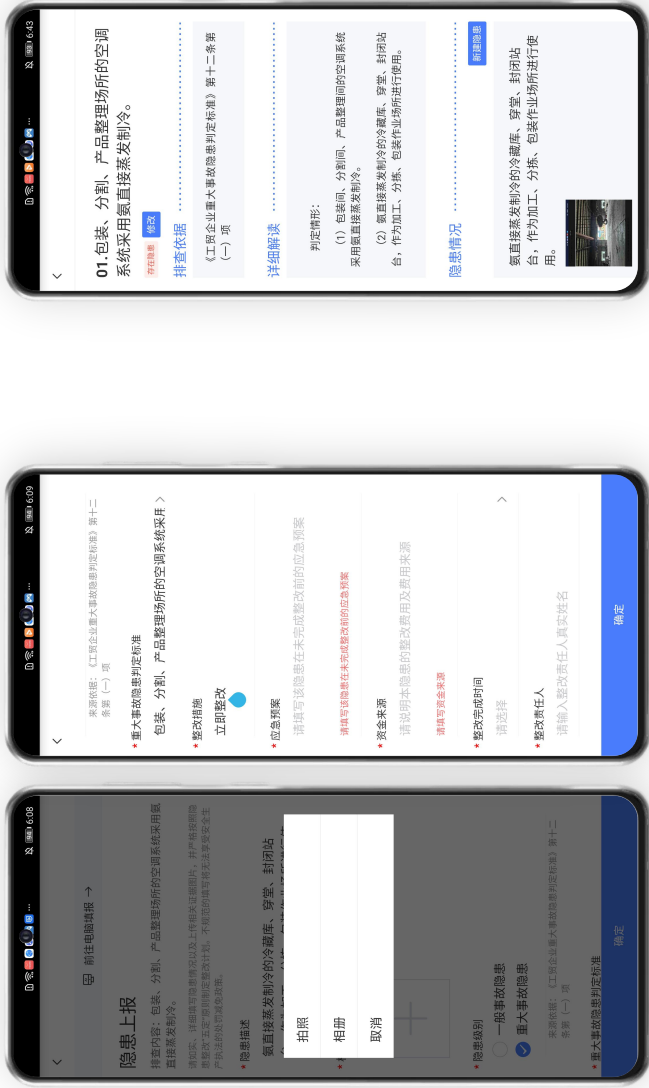
检查情况为：“存在隐患”
回弹出弹窗



继续按照检查情况填写信息即可

隐患自查自纠功能操作

通过以下流程指引，可完成隐患上报。



填写完成

填写检查情况

“互联网+执法”工作组

隐患自查自纠功能操作

通过以下流程指引，可完成隐患上报。



所有检察人员签名完成后点击“提交给主要负责人签名”

主要负责人签名后可点击“去上报”上报“上报隐患排查情况”

上报后状态显示为“已上报”

“互联网+执法”工作组



政务人员如何从“互联网+执法”系统
查看上报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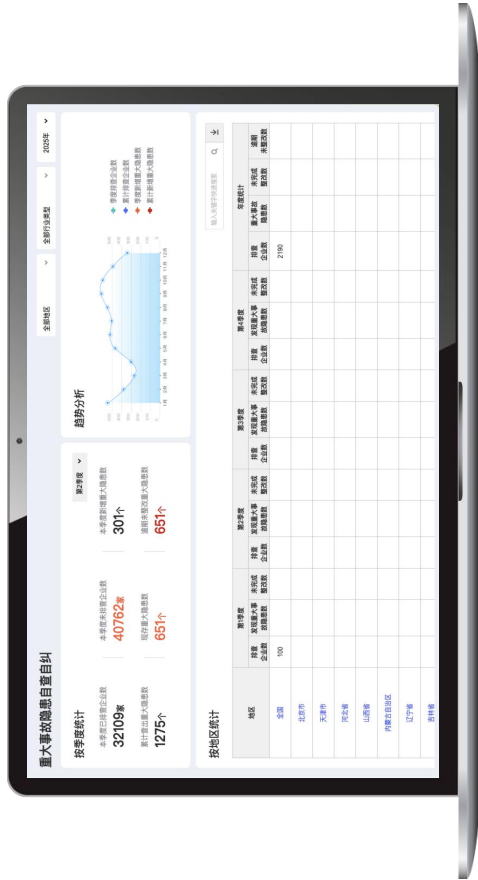
PART SIVEN

第七部分

政务人员如何从“互联网+执法”系统查看上报隐患

通过以下流程指引，登录“互联网+执法”系统，进入客户端，点击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纠模块。

P1:



系统功能开发中...



“互联网+执法”系统企业端 企业内部监督检查报告功能介绍

“互联网+执法”工作组

2025年4月

一、政策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首页 > 国务院公报 > 2024年第1号

搜索

首页 | 简 | 繁 | 蒙 | EN | 鄂语 | 邮箱 | 无障碍

字号: 默认 放大 缩小 | 打印 | 分享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

国办发〔2024〕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行政检查是行政执法主体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的重要方式，对引导规范企业合法经营、预防纠正违法行为具有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决策部署，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针对行政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性大，以及任性检查、运动式检查、以各种名义变相检查等突出问题，加强依法行政，确保行政检查于法有据、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高效，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二、明确行政检查主体，严禁不具备主体资格的组织实施行政检查

实施行政检查的主体必须具备法定资格。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必须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实施行政检查；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实施行政检查，受委托组织必须在委托范围内实施行政检查。除上述主体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实施行政检查。行政检查主体资格依法确认后向社会公告。严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和以各种名义实施行政检查；严禁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第三方实施行政检查；严禁外包给中介机构实施行政检查；严禁未取得执法证件的执法辅助人员、网格员、临时工等人员实施行政检查。

三、清理并公布行政检查事项，从源头上遏制乱检查

有关主管部门要严格实施权责清单制度，梳理本领域现有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并实行动态管理，对没有法定依据的事项坚决清理，对法定依据发生变化、确需调整的事项及时调整，对没有实际成效的予以取消。行政检查事项要按照权责清单、用权公开的要求向社会公布，接受企业和社会监督。行政检查事项未经公布的，不得实施。

九、强化数字技术赋能，确保执法监督精准高效

国务院行政執法法監督機構要加快完成全國行政執法監督信息系統建設，有關主管部門要積極協同，打通平台，破除壁壘。要全面、統一、及時歸集行政檢查相關執法數據，以及按照規定備案或者公布的行政檢查事項、依據、標準、計劃、頻次等信息，對行政檢查進行全程監督。**要運用人工智能、大數據進行統計分析，快速預警多頭檢查、重復檢查、高頻次檢查等行為，對普遍、高發問題進行及時監督。**要通過信息系統收集企業對行政檢查的意見建議，關注企業和社會反映強烈的突出問題，對行政執法主體受理和處理企業投訴舉報情況進行重點監督。要建立健全行政執法監督與12345政務服務便民熱線信息共享機制，同時发挥好工商聯等在企业反映問題線索方面的作用。

“互联网+执法”工作组

— 36 —

一、政策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文件

应急〔2025〕11号

应急管理部关于

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的意见》等安排部署，为进一步严格规范执法，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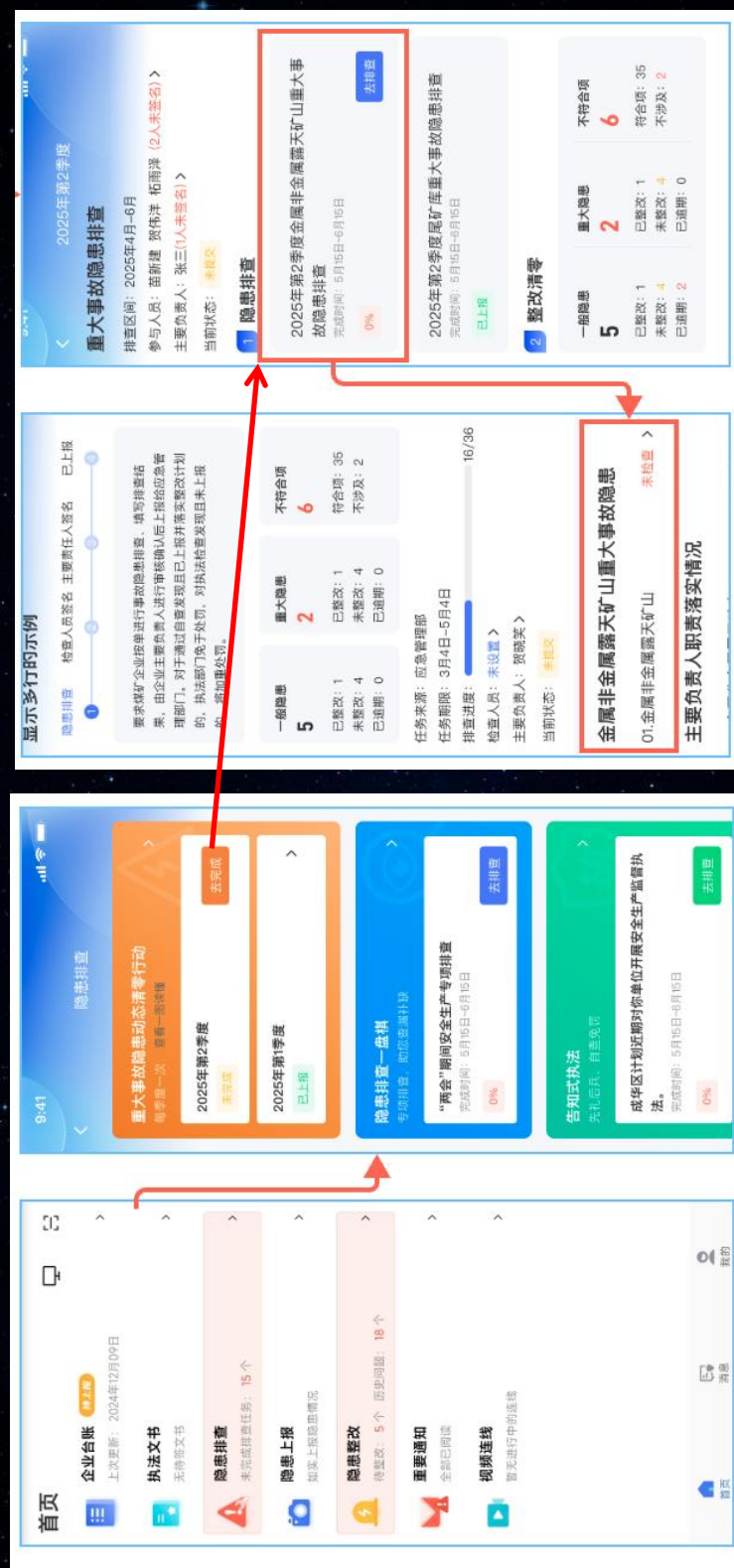
一、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优化营商环境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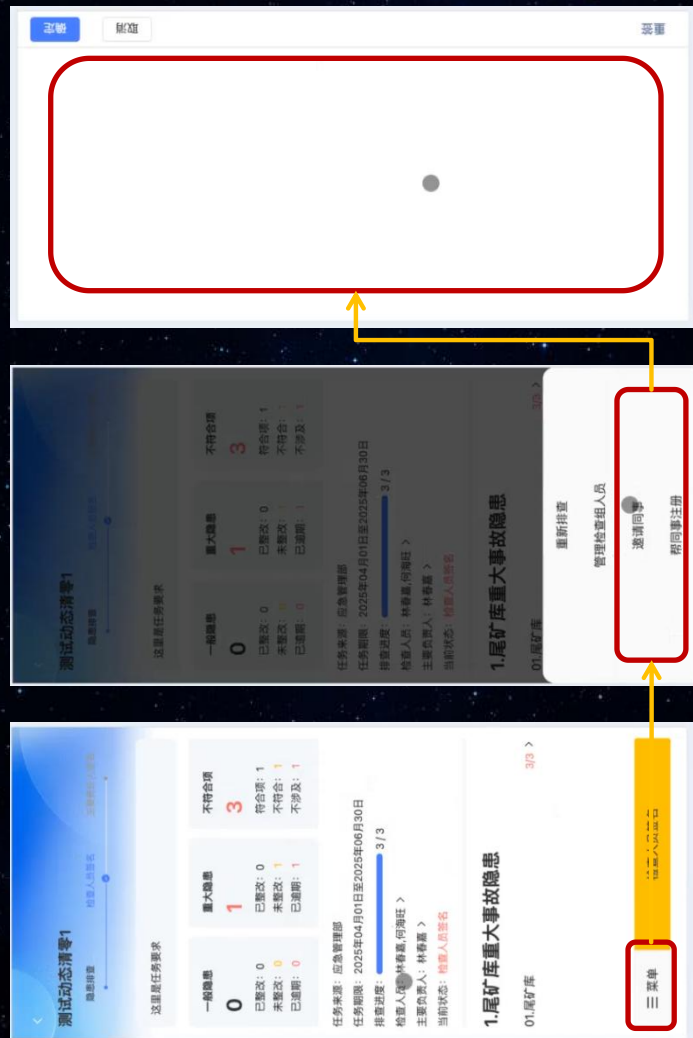
十、推动企业健全内部隐患自查自纠报告制度。

要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加强宣传引导，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发挥好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内在主导作用，动态研究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企业主要负责人员要指定1名领导班子成员，组织企业内部安全管理人员、企业工会、从业人员代表和注册安全工程师等专业力量，形成企业内部安全检查组，对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每季度至少检查1次，并将检查情况报告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属地具有管辖权的应急管理部门。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参加其中1次检查。对企业自查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已按规定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依法不予处罚；对于重大事故隐患不检查、不报告、不整改，应急管理部门后期抽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要依法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一案双罚”，并对企业内部安全检查组人员启动责任倒查和精准追责。

二、企业内部监督检查报告功能



二、企业内部监督检查报告功能



二、企业内部监督检查功能——重大隐患事项推送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企业内部监督检查报告功能--根据区域管理功能

2:01

四川省青潭粮油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2167141073XC

法定代表人 罗军 未注册

主要负责人 欧敏彩 15283177555 已注册

注册人 刘小丽 13508187763

注册时间 2025-03-20 11:52

经营地址 柏溪枢纽互通与G85银昆高速交叉西380米 商业

监管部门 叙州区应急管理局

监督行业 轻工行业-工贸行业

认证审核 叙州区应急管理局:已认证

企业台账 已完善 90%

隐患自查 3个未完成

执法检查 从未检查

隐患整改 0个未完成整改

系统执法

2:02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四川省青潭粮油有限公司

法人姓名 罗军

信用代码 9151152167141073XC

营业执照 点击查看

营业状态 营业

注册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柏溪街道

详细地址 柏溪枢纽互通与G85银昆高速交叉西380米

地图定位 柏溪枢纽互通与G85银昆高速交叉西380米

主经营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柏溪街道

详细地址 柏溪枢纽互通与G85银昆高速交叉西380米

地图定位 柏溪枢纽互通与G85银昆高速交叉西380米

监管部门 叙州区应急管理局

行业领域 国民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粮食加工-其他谷物磨制

监督行业分类 轻工行业-工贸行业

主营业务 米、面粉制品制造、粮食加工、销售农副产品、商业、仓

2:02

1/1

营业执照

行业领域

主营业务

2:01

隐患排查

未整改排查 3

历史排查 0

2025年第二季度轻工行业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纠

来源: 应急管理局

完成时间: 2025年04月01日 ~ 2025年06月30日

其他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

来源: 应急管理局

完成时间: 2024年05月01日 ~ 202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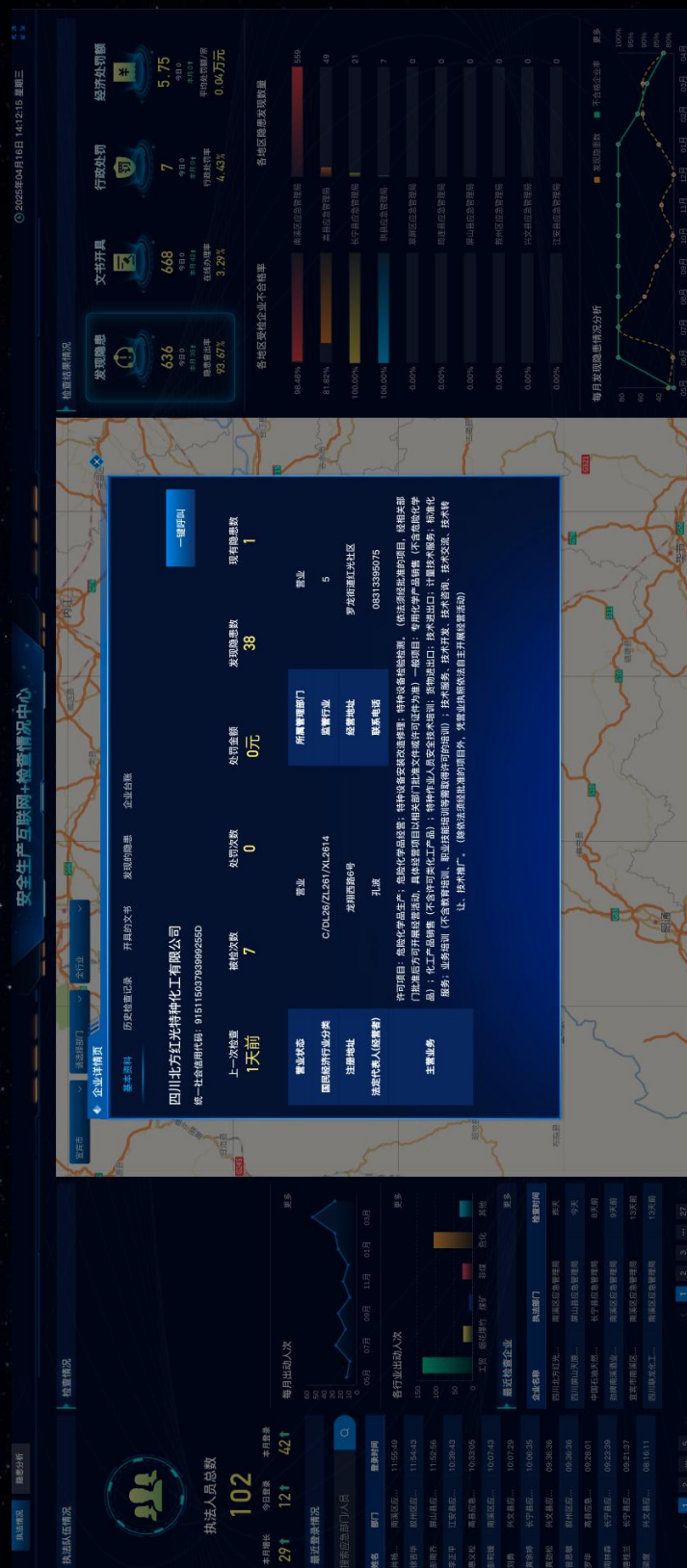
轻工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

来源: 应急管理局

完成时间: 2024年05月01日 ~ 202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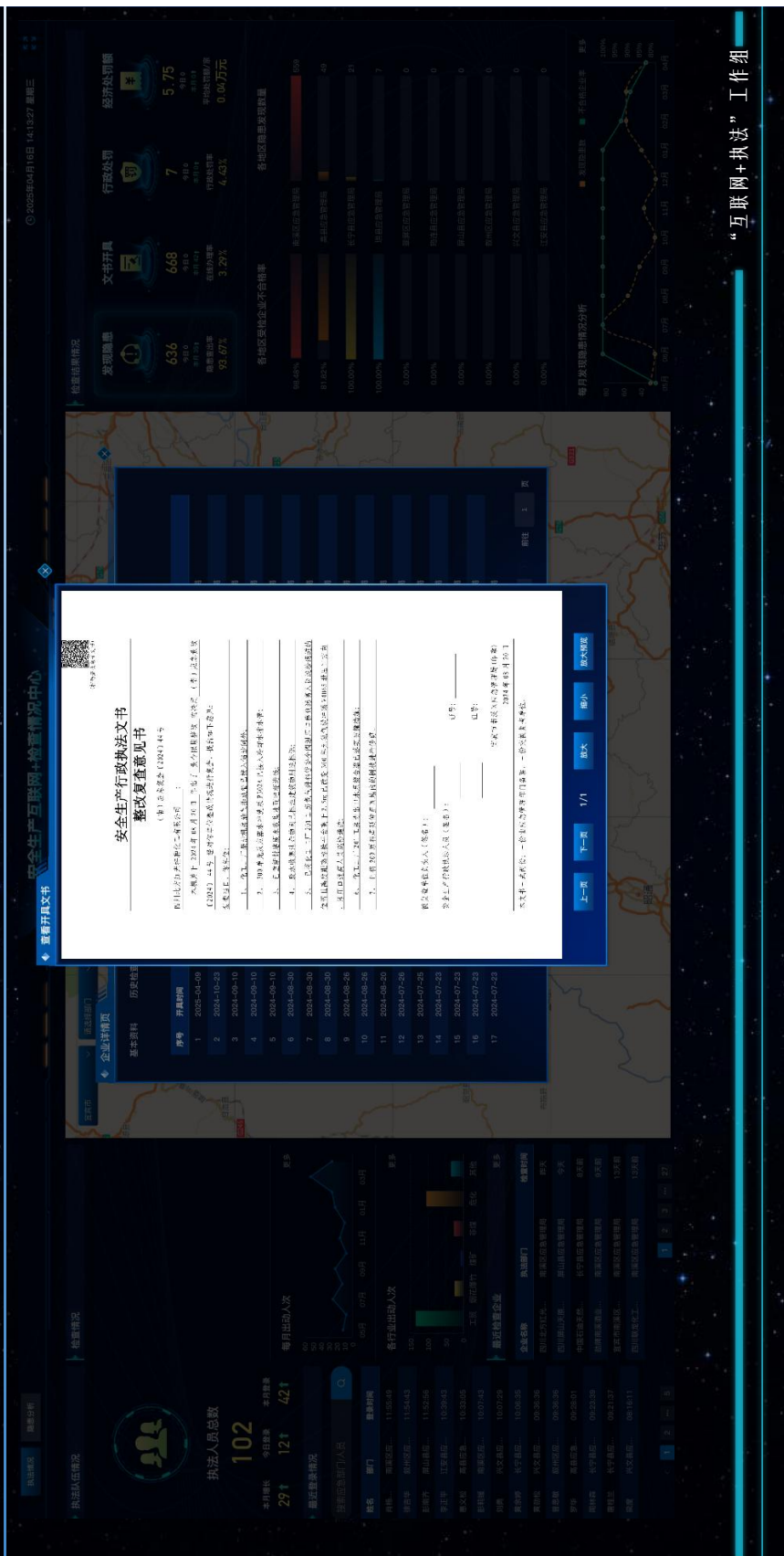
“互联网+执法”工作组

二、企业内部监督、检查报告功能——综合分析精准管理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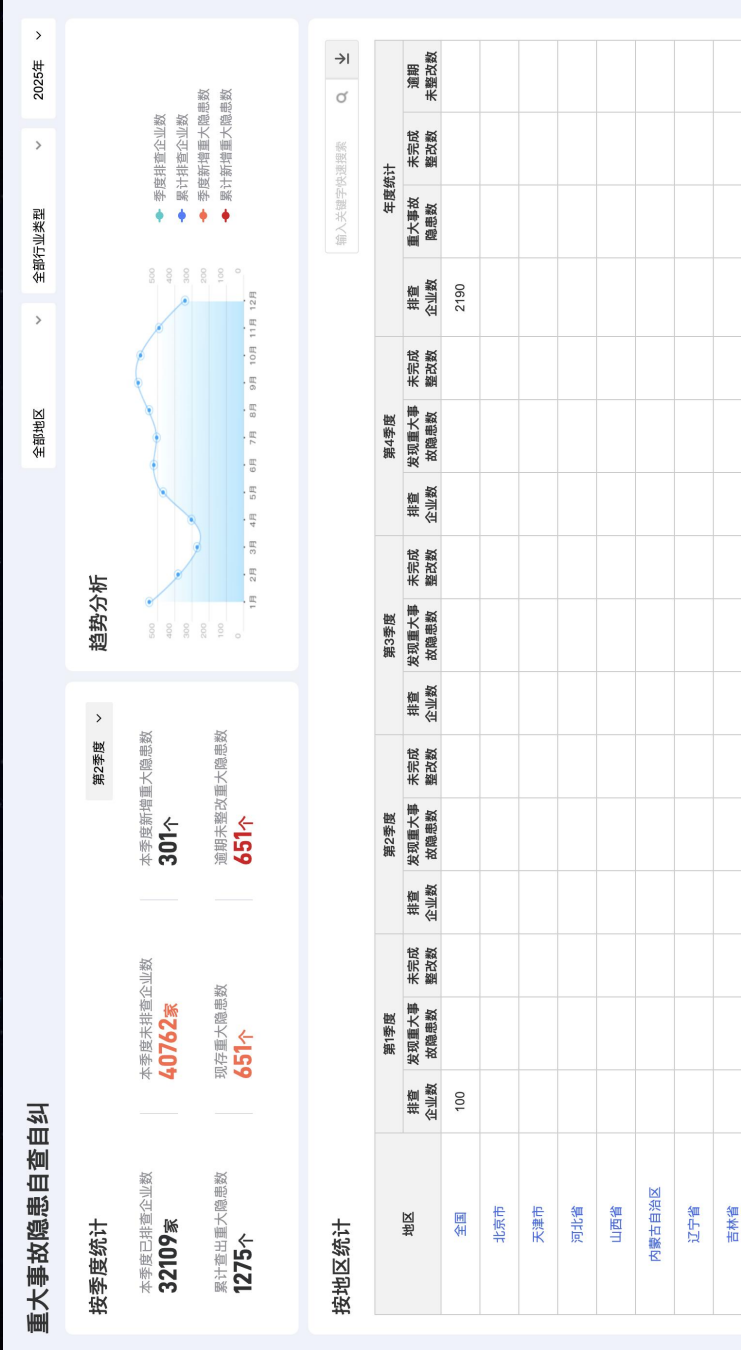


“互联网+执法”工作组

二、企业内部监督检查报告功能——综合分析精准管理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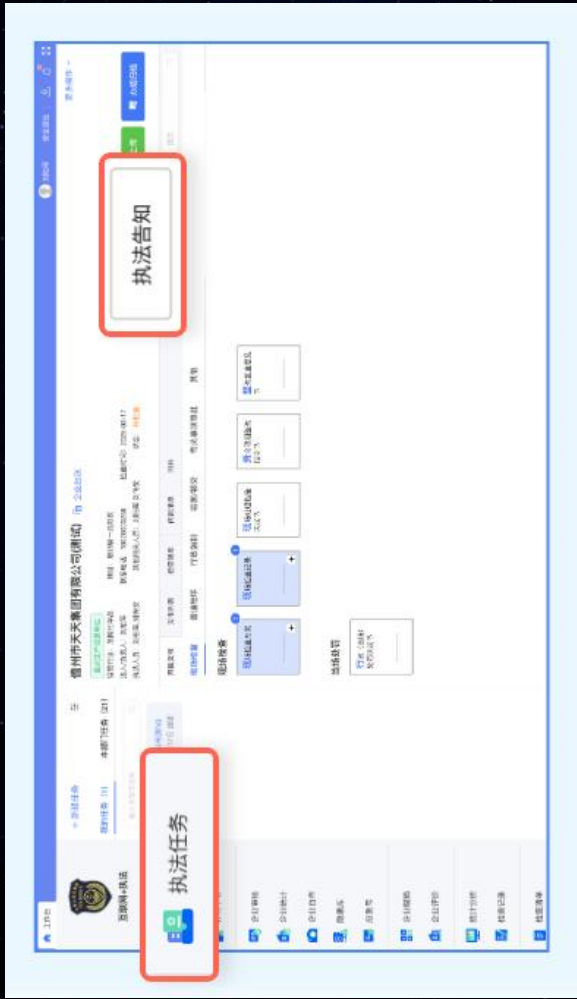


二、企业内部监督检查报告功能---统计分析



三、涉及企业隐患的其他功能

1、告知式执法--检查事项让企业提前指导、提前检查，已查隐患减免处罚



三、涉及企业隐患的其他功能

2、为企业提供隐患排查的大模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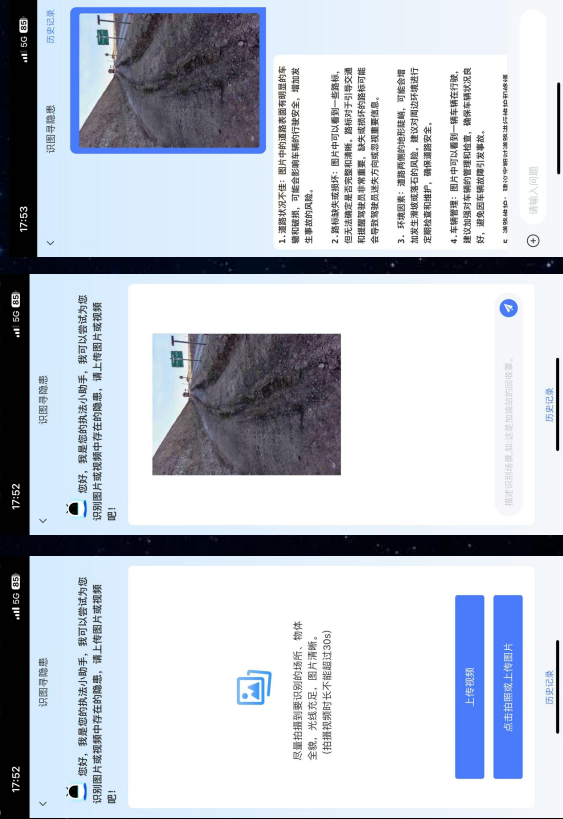
靈活標準

- ✓ 包括34万个标准、1.8万个法律法规，通过文本化、结构化处理，使用任意关键词，即可进行全文检索。
- ✓ 实时推送最新发布、最近实施、即将实施、即将失效的法规标准清单，为企业建立统一的法规标准获取渠道。

[illegible]

三、涉及企业隐患的其他功能

2、为企业提供隐患排查的大模型服务



图像识别隐患

- ✓ 基于多模态技术，实现现场拍摄照片或视频，即可智能识别可能存在的隐患，并一键生成和上报隐患，为您安全检查查漏补缺。

三、涉及企业隐患的其他功能

3、企业为每一次执法检查情况的评价功能

< 亮远执法

企业信用信息APP扫码获取本页信息

检查对象 信义水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执法人员 何海峰 林德源	执法检查日期 1月19日

检查内容

- 1、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履行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法定职责。
- 2、开展辨识评估内应组织开展村庄；存在隐患排查设备设施时应该按照设计要求立即组织整改。
- 3、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返回执法检查任务

15:24 < 企业评价

特色评价 5

综合评分 5

2023年8月12日检查
南昌中邑物业管理公司 待评价

2023年1月20日检查
南昌中邑物业管理公司 已评价

9:41 < 企业评价

为了规范对企业的评价，提升监管效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请你对本表格信息进行填写。

受检单位：[输入框]
检查单位：[输入框]
执法人员：[输入框]
检查时间：[输入框]
检查内容：[输入框]

执法程序

1、执法人员是否主动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是否大于1人？
☐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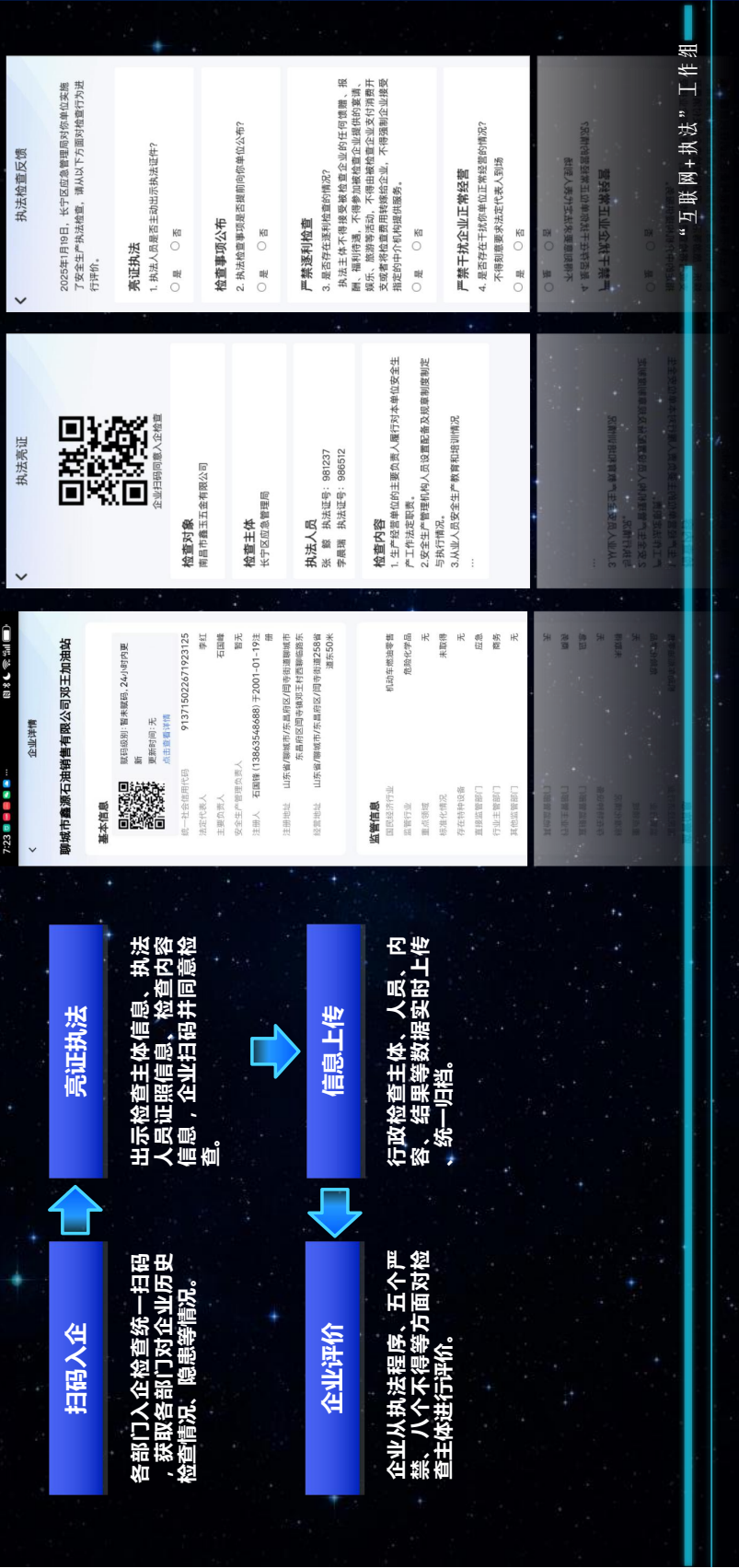
2、执法人员是否主动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是否履行告知义务，当事人是否对执法过程有异议？
☐是 ☒否

3、执法人员是否主动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是否履行告知义务，当事人是否对执法过程有异议？
☐是 ☒否

严格遵照检查

注：执法人员必须佩戴执法记录仪，全程录音录像。

三、涉及企业隐患的其他功能



“互联网+执法”工作组

三、涉及企业隐患的其他功能

4、帮助企业维护安全台账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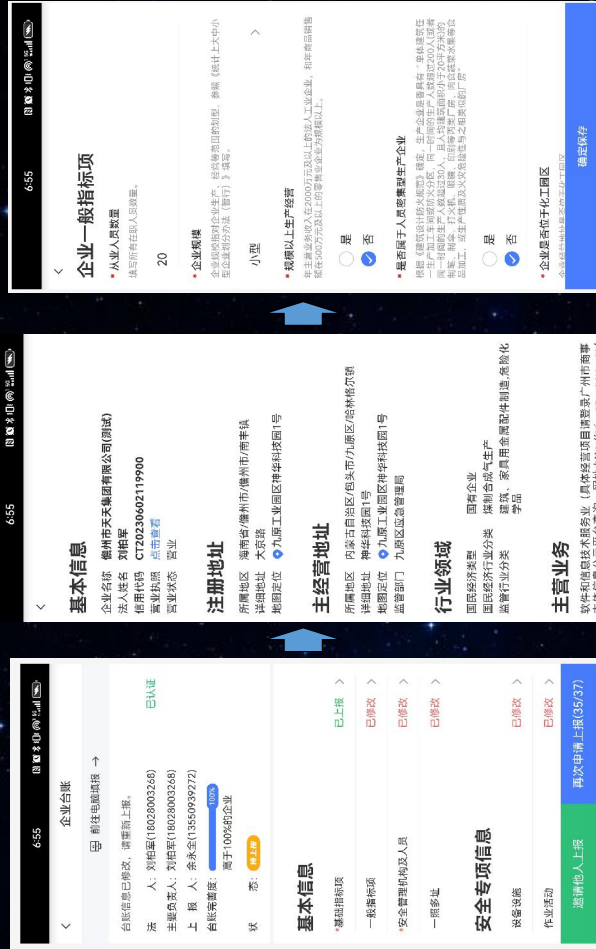
企业到应用超市
下载移动应用

点击应急宝
注册匹配工商数据

安全台账 点选或识别式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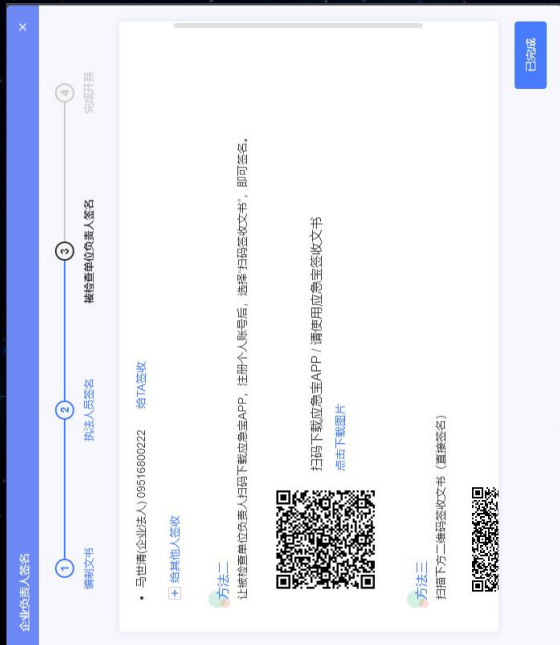
核对智能识别的数据并确认

定期更新安全台账
形成应急专属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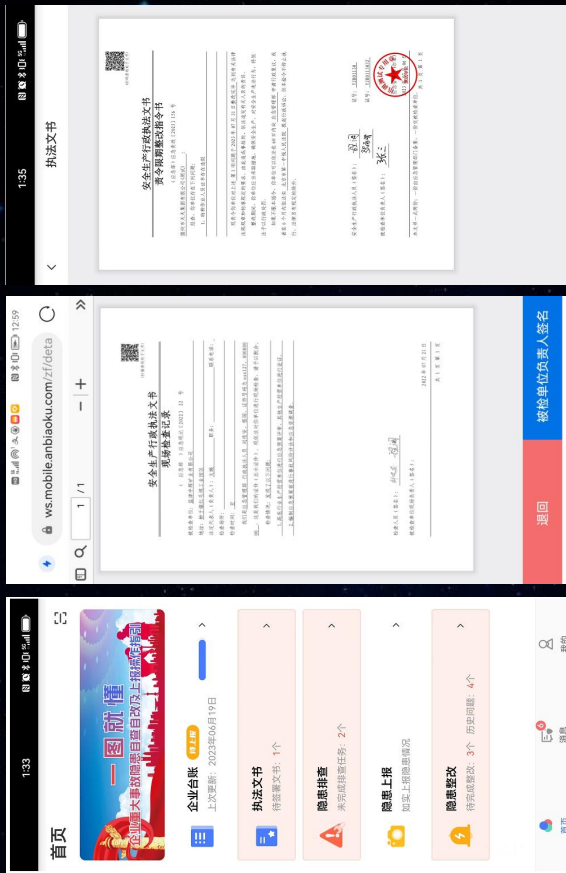


三、涉及企业隐患的其他功能

5、企业签收电子文书功能



在执法环节中，执法人员选择文书送达方式
点选在线无纸化送达



企业负责人、安管人员或具体承办人员
通过短信、应急宝、扫码等多种方式接收电子文书并签字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市政府办公室。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印发
